生产性物料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版本号：01-202508

前言：

（a） 本生产性物料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附录及附件（以下简称“本条款”）适用于延锋（定义见下文）向本条款、价格清单、订单或其他订单文件中列出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供应商”）采购产品。

（b） 供应商、其代理人或代表如有以下任何行为，即应最终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本条款：（i）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承认或接受本条款；（ii）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与延锋订立价格清单；（iii）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履行延锋的订单；或（iv）为履行本条款项下产品供应之目的而已启动产品研讨交流、研发、设计、测试、交付（含工程变更）、生产认可等前期准备工作。如供应商对本条款有修改的建议，可与延锋协商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才能对延锋具有约束力。

（c） 除非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本条款与双方之间关于产品的购买和销售的任何通信、陈述或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d） 若产品的购买和销售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者争议的，应由订单或其他订单文件中列出的实际买卖双方按照本条款关于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的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并由实际买卖双方独立承担责任。延锋及其关联方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

定义：

（a） “本条款”指：本生产性物料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附录、附件及延锋不时进行的条款更新。

（b） “条款更新”指：延锋对本条款不时进行更新、调整并在 https://www.yanfeng.com/cn/hezuohuoban‘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导航栏，‘中国境内条款’项下公布。

（c） “价格清单”指：延锋不时与供应商签署的，约定若干产品价格、价格适用期限等内容的格式如附录 2 的文件。

（d） “生产预测”指：延锋通过书面/电子邮件/EDI/Portal 等形式不时向供应商发布的生产预估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年、月、周生产预测计划），所列的预估数量是延锋于生产预测上载明的期限内可能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最接近预估数量，作为参考信息以供供应商备货之用。

（e） “订单”指：延锋通过书面/电子邮件/EDI/Portal 等形式不时向供应商发布的、明确的产品采购需求。

（f）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指：延锋和供应商直接交换、提供或披露的数据、

信息，如订单，发货通知，开票信息等的计算机系统或平台。

（g） “产品”指：根据本条款及相应订单具体确定的由供应商向延锋供应用于批量生产的零部件、生产材料、配件或上述零部件、生产材料、配件的分总成、部件、零件及其它生产材料。

（h） “延锋国际”指：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i） “延锋”指：与供应商实际签署和/或履行本条款、价格清单、订单的延锋国际和/或其关联方。

（j） “延锋财产”指：为履行本条款的目的，由延锋向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提供、提供补偿、支付费用、拟支付费用或明示归属于延锋或延锋客户的所有工装模具（包括模具、检具、夹具、胎模，以及所有有关的附属物及附件）、其包装物、相关文件、标准或规格说明、设计图纸、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以及其他材料等。

（k） “关联方”指：就任何主体而言，指目前或将来（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实体）控制该主体、受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但前提是，某一主体仅在该等控制关系存续期间被视为另一主体的关联方。就本定义而言，“控制”一词（包括“受控制”和“共同受他人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实体）拥有指导或促使他人指导某一主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股权、依据合同还是以其他方式；但前提是，某一主体不得仅因与另一主体共同受某一中国政府机构控制而被视为该另一主体的关联方。

（l） “前期准备工作”指：供应商为履行本条款项下产品供应之目的，在启动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前需就该产品进行的一系列开发和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交流、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交付（含工程变更）、生产认可等。

（m） “IATF 16949”指：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针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n） “PPAP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指：生产件批准程序。

（o） “延锋客户”在本条款中特指延锋的上游主机厂客户（OEM），即直接或间接向延锋采购经延锋对供应商向延锋供应的产品进行组装、加工或集成后形成的汽车零部件，并用于其整车生产、组装或配套体系的汽车制造商，包括其直接指定的关联公司或授权第三方集成商。

（p） “客户要求”指：根据 6.1 条定义的内容。

（q） “供应商财产”指：根据 8.1 条定义的内容。

（r） “延锋财产技术资料”指：根据 9.2 条定义的内容。

（s） “相同或相似产品” 指：根据 12.7 条定义的内容。

（t） “业务连续计划”指：根据 14.2（a）条定义的内容。

（u） “保密资料”指：根据 14.4（a）条定义的内容。

（v） “不可抗力事件”指：根据 18.1 条定义的内容。

（w） “供应商重大变化”指：根据 20.3 条定义的内容。

一 生产预测及订单

1.1 延锋不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以规定产品采购需求，包括产品明细、数量、交付时间、交货地点等。供应商通过以下任何一种行为表示其已接受订单并就此与延锋达成合约，并承诺为延锋生产、销售产品：（a）以任何方式通知延锋其已经开始执行订单项下的工作；（b）以书面/EDI/Portal 等电子形式接受订单；或（c）采取了与订单标的有关可被认为履行本条款的任何其它行为。供应商应在收到（或 EDI/Portal 等系统收到）订单的二（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EDI/Portal 等形式明确接受或拒绝订单。**如供应商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明确拒绝接受订单的，则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订单。无正当理由，供应商不得拒绝履行延锋发出的订单。**

1.2 订单应当以供应商对本条款的接受为前提并以此为条件，但供应商接受本条款不应视为延锋有义务向其发出订单。任何由供应商提出的额外的或不同的条款，无论是供应商的报价单、确认书、付款通知还是其他文件，均不产生任何效力。但是，由延锋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接受的除外。

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延锋的订单中的交货规定，向延锋准时供应产品，并保证设置并维持足够的安全库存以防止因为任何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造成的供货延迟。**延锋不对供应商设置的安全库存承担购买或其他责任。**

1.4 延锋有权修订、修改或者取消任何由延锋发出但是尚未被供应商接受的订单。

1.5 价格清单或订单中标识为“寄售”的零部件应适用寄售交易模式。寄售交易模式下，双方最终的交易数量以延锋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数量为准，对于已通过延锋验收入库但未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延锋不承担购买的责任。寄售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自产品实际投入生产时转移给延锋。适用寄售交易模式合同货物的结算及开票以价格清单或订单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1.6 延锋会向供应商发出滚动的、可变动的生产预测。**基于延锋客户需求或指示作出的生产预**

测（包含但不限于对产量和项目时长的估计或预测等）只是延锋对供货数量的估计，作为参考信息以供供应商备货之用，可能随时变化。这些对数量的估计和预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延锋可能随时根据客户原因等实际需要对生产预测作出变动，供应商应根据延锋最新的、不时发布的生产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备货计划及送货安排（如需要）。若供应商无法满足生产预测的供货需求，应至少提前与预测供货周期相等的时间（但不少于四（4）周）向延锋报警，以便延锋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的预警调整生产预测。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生产预测变动，导致延锋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延锋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7 延锋可要求供应商加入电子资料互传或类似库存管理的操作程序（如 ERP 系统、EDI 平台等），以沟通订单、生产预测和其他合理必要的信息，此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对在延锋网络系统注册的账户和密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被盗。任何通过供应商账户发出的通知或作出的其他行为均视为供应商的行为，且将对供应商产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应注意及时登录延锋网络系统查看延锋发出的通知，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延锋网络系统导致未查看到延锋发出的通知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交付及检验

2.1 产品发运日期和/或时间必须是订单所明确规定的。若发货延误，除因为不可抗力外，延锋有权指示供应商采取相应行动（包括延锋可能要求的空运或者包机）以确保发运产品符合订单上的进度，涉及的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当按照延锋要求的方式发运。

2.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延锋在双方确认的交货地点验收并接收产品后才视为供应商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交付时间以延锋实际接收产品并签署签收单的时间为准。延锋无义务接受（或延锋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提前交付、迟延交付、部分交付或超额交付。如延锋接受供应商提前交付、迟延交付、部分交付或超额交付的，则延锋因此发生或支付的仓储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用、损失（包括延锋客户的索赔）等应由供应商承担。

2.3 除非延锋另有书面同意，产品的所有权以及货损风险于延锋在双方确认的交货地点验收并接收产品时从供应商转移至延锋。交货时间和数量是订单上的至关重要的事项。供应商同意，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供应商将完全准时地按照延锋于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次数和交货数量进行交付。延锋可以改变预定运货或要求暂时中止预定运货，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供应商均无权更改产品价格。

2.4 供应商在此确认并保证：（a） 产品符合延锋生产部件认可程序（“PPAP”）中的技术标准和图纸的要求，在经延锋批准后按照批准的材料、工艺、产线和生产地点等要求（未经事先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并交付，并根据延锋要求每年落实并提交型式试验报告和材料测试等报告。（b）每笔订单项下的生产和提供的产品符合延锋及延锋客户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规定及要求，如现有质量要求或者技

术标准存在疑义或缺失，则应达到市场最高工业标准，但是，如果延锋的技术标准和任何工业标准不一致，应采用前者标准；（c） 产品的所有材料和组成部分是安全、高质量的，并经过延锋或延锋客户的检验和认可的；和（d） 延锋的检验和认可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证产品的安全和质量的义务。

2.5 延锋有权进入供应商生产场所检查设施、产品、材料及与订单有关的任何供应商财产，但应遵守供应商的合理要求和安全规定。延锋对产品的检查，无论是于生产期间、交付之前或交付后的合理期间内进行的，均不构成延锋对任何正在生产中的或已完成生产的产品的接受。延锋对产品的接受、检验或未检验均不减免任何供应商所应承担的责任或保证。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免除供应商的测试、检验和质量保证的义务。延锋对于任何设计、制图、材料、过程或规格的批准并不能减轻供应商的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

2.6 一旦发现瑕疵/缺陷产品，延锋将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DI/Portal 等方式通知供应商说明退货的理由及不合格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二《生产性供应商质量协议》以及附件一《供应商标准手册》的有关约定执行。如延锋或延锋客户基于不合格品处理的紧急程度而要求供应商在更短时间配合的，供应商应尽全力予以配合，最大程度减少或降低对于延锋及延锋客户的影响。供应商还需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延锋客户的索赔。

2.7 若延锋检验供应商产品时发现任何与延锋订单不符的情形或存在瑕疵或缺陷的产品的，则延锋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如延锋选择部分拒收的则订单项下的产品数量应作相应减少。在未接到延锋发出的新的订单之前，供应商不得发送替代减少数量部分的产品。除延锋可获得的其它有关产品责任的救济以外，供应商同意：（a） 承担产品销售价格加运费的退货费用，退货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依据延锋指示重新发送产品以替代不符合订单、存在瑕疵或缺陷的产品；（b） 延锋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与订单不符或修理存在瑕疵或缺陷的产品；和（c） 赔偿延锋所有因拒收、另行采购与订单不符或修理存在瑕疵或缺陷产品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迟延交付导致的延锋客户的索赔。供应商应于收到延锋通知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向延锋提供补正措施方案，并有效执行，以防止因同样或类似的原因而再次导致不符合规格或存在瑕疵或缺陷产品。

2.8 对不符合要求或有瑕疵/缺陷的产品的付款并不构成对该等产品的接受，亦不限制或损害延锋主张任何法律救济的权利，同时，也并不减免供应商对潜在瑕疵/缺陷所承担的责任。经合理通知供应商后，延锋（或延锋同意的延锋的直接或间接客户）均可启动对供应商生产场所的常规审查，以确认产品的质量、成本及交货安排。供应商应确保其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条款中，载明延锋及延锋客户享有本条规定的所有权利。

2.9 供应商同意赔偿延锋因其发运与订单不符、有瑕疵/缺陷的产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测试、材料的装运及管理成本、财务成本、受损的工装模具、延锋客户对延锋收取的迟交罚款、返工、挑选和报废不合格产品以及处理可能的召回等所发生的所有损失。赔偿费用应当在供应商发出的下一笔付款通知中先进行抵销。

三　包装及运输

3.1　供应商应根据延锋和承运人（如适用）要求或指示：（a） 适当包装、标记及装运产品，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b） 根据延锋的指示安排装运；（c） 对每一产品的包装进行标注或加标签，标注清晰的包装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重量、体积、易碎标志等；（d） 对于每次装运，提供订单编号、修正或材料发运单编号、延锋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编号（若适用）、装运的产品数量、装运箱数、以及提单编号；和 （e） 就每一次运输及时将提单原件或其他装运收据寄送给延锋。

3.2　供应商应及时以延锋可接受的形式向延锋提供以下信息：（a）一份说明产品中所包含的全部成分及材料的清单；（b） 全部成分含量；和（c） 与任何成分的变化或添加有关的信息。在产品装运之前或之时，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充分提示延锋，产品的某一成分或一部分，存在有危险或受限制的材料（包括在所有产品、容器及包装上作适当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处置和循环利用说明、重要安全数据单以及分析证明书），同时向延锋提供任何须向承运人、延锋或其雇员告知的任何特殊操作的指示，即操作、运输、处理、使用或处置该产品、容器和包装时应采取的适当措施。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于产品内容和警示标签的法律和法规。供应商应向延锋补偿任何因包装、标记、发货或装运不当而使延锋发生的任何费用。

3.3　用作售后服务配件的产品和用作装配生产的产品应分别包装并注明。供应商在延锋处放置和提取空包装物和包装箱，须经延锋书面确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包装箱和包装物的清洁及完好无损。延锋有权拒收供应商交付的存在不清洁、破损、锈蚀和油漆严重剥落现象的包装箱和包装物以及其中的产品，由此导致的一切延锋及延锋客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　开发及质量管理

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负费用并按照延锋的要求开展相关产品的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应按照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相关管理流程和制度。供应商也应参加延锋组织的供应商质量和开发的程序。供应商同意，遵守（a）由延锋或者延锋客户（如适用）在生产部件认可程序中载明的生产件批准程序（即 PPAP）所有要求；（b） 附件一《供应商标准手册》（包括所有章节和表格），包括延锋不时修订并执行的部分；（c）附件二《生产性供应商质量协议》（包括所有章节和表格），包括延锋不时修订并执行的部分；和（d）延锋在相关产品项目的《供应商工作指南》中以及新项目开发过程中传递至供应商的产品要求和延锋及延锋客户的特殊的供应商质量管理要求和供应商绩效管理要求等（请联系相应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延锋有权对供应商的管理流程和制度进行不定期评审和检查，以确保供应商严格遵守 IATF 16949 标准。如发现供应商未能严格执行该标准，延锋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产品质量。

4.2　供应商陈述和保证：（a） 供应商应获得有关遵守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及

延锋或延锋客户提出的特定要求（CSR）的第三方认证，和（b） 供应商应在供货期限内保持其 IATF16949 认证的有效性。如果在本条款签署之时供应商尚未取得 IATF16949 的第三方认证，供应商应向延锋提交供应商的 IATF16949 的第三方认证工作方案，并在延锋要求的期限内获得此认证。供应商同意按延锋的要求和延锋商谈质量事宜以及质量改进事宜。如供应商未能在延锋要求的期限内获得或保持该认证，延锋有权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延锋造成的所有损失。

4.3 供应商应始终遵守延锋的最新的供应商标准手册和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如果延锋和供应商对所发运的产品的特定部分或者数量是否符合在订单上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者延锋的其它产品要求，以及是否符合本条款上载明的所有陈述和保证无法达成一致的，相关争议产品应该由双方共同约定的独立的实验室进行测试。实验室测试结果应当是最终的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实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向延锋、延锋的继受人、受让人以及延锋客户明确保证，所有向延锋交付的产品：（a） 与向延锋提供的或由延锋提供的规格说明、标准、图纸、样品、描述以及修改相符；（b） 与所有适用的中国或者任何其他国家（指产品或含有产品的汽车及其零部件或其他最终产品的销售地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相符；（c） 适于销售，并且其设计（以供应商或供应商雇佣的第三方设计的为限）、材料及工艺均无瑕疵或缺陷；和（d） 由供应商根据延锋说明的用途选择、设计（以供应商或供应商雇佣的第三方设计的为限）、生产以及装配，能够达到延锋预期的要求，包括指定的零件、系统、子系统的性能和指定的车辆所处的特定区域及环境，以及在此特定区域及环境中产品能达到预期或合理预期的性能。

4.5 产品质量保证期限适用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限，但是，如果延锋或者延锋客户向终端购买者对安装在汽车或者作为汽车一部分的产品承诺更长的保证期限时，产品将适用更长的保证期限。

4.6 供应商应对其下级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负责。供应商必须建立合适的开发、认证、启动和日常监管体系，以保证其向延锋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本条款规定。供应商应定期向延锋提供下级供应商的合规证明，并接受延锋的定期检查。

4.7 技术资料或其他双方订立的协议中有特别要求的产品，应根据延锋的要求实施质量文件和记录的存档管理。供应商还应保证其下级供应商承担同样程度的义务。

4.8 除非延锋与供应商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明确延锋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单独技术开发费用，供应商不得向延锋另行收取产品技术开发费用、款项或支出。

4.9 若延锋客户或其他延锋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检查、了解供应商及下级供应商的产品制造工艺、相关测试记录或其他资料信息时，延锋可向供应商提出协助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协助。

4.10 延锋实行供应商评审制度，延锋可以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供应商在此同意延锋对其及下级供应商的评审，并按延锋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并允许延锋进入供应商的场地进行实地评审。

4.11 供应商确认，如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无法成为产品的量产供应商：

（a） 供应商与延锋无法就产品价格、质量、交货条款等商务条款达成一致；

（b） 供应商的产品无法在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生产件批准程序；

（c） 经延锋评估，供应商无法满足延锋要求的技术、质量等标准；或

（d） 延锋客户终止、变更、取消产品相关项目。

除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因前期准备工作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同意如下：

（a） 所有产品、工装 （包括模具、检具、夹具、胎模及所有相关附件和配件）、为生产产品而定制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以及所有其他交付物在设计、开发及制造等与产品相关的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发明 （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技术秘密、工业设计、技术信息、专门知识以及其他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理所创建、开发、构思或付诸实践的知识产权和信息，都是延锋的知识产权财产。

（b） 供应商应以延锋可接受的形式向延锋披露，并向延锋转让所有交付物、数据、发明 （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工业设计、技术信息、专门知识、制造过程和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信息。供应商应要求其雇员签署、履行任何必要的文件，使延锋能够在全球范围内申请知识产权。如该等知识产权包括由供应商、其雇员或供应商代理创设的技术成果，则该等工作须视为“职务技术成果”，供应商同意依照上文规定该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延锋。

（c） 供应商应为延锋、延锋继受人及延锋客户提供辩护并使延锋、延锋继受人及延锋客户免受以下损害和损失：发生以任何方式提起的与供应商根据订单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其生产、采购、使用和/或销售）有关的直接或附带的侵权行为的索赔或导致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行为（包括任何专利、商标、版权、个人工业设计权利或者滥用或擅用商业秘密）的索赔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性服务费用、和解费用和判决费用；并赔偿延锋、延锋继受人及延锋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上述损失。并且，供应商明确放弃有关该等侵权是由于为了保持与延锋的规格要求一致性而引起的主张，除非该等侵权

行为本身包含在延锋创作的并书面提供给供应商的设计中，且供应商依照该等设计进行了生产、加工、使用和/或销售；

（d） 供应商明确放弃以任何第三方向供应商或延锋声称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所有权或者滥用或擅用商业秘密）的理由而向延锋主张权利，包括提出任何使自己免责或类似的主张；以及

（e） 未经延锋事先书面明确同意，供应商不得因本条款之外的目的使用其根据延锋的设计、图纸或规格说明等生产的产品，或将该等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出售。

5.2 供应商在履行本条款之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为履行本条款目的，供应商在此将其拥有的与履行本条款、价格清单、订单或与合同货物相关的所有该等知识产权许可延锋、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a） 由供应商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控制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修理、重建、搬迁、使用、出售、提供销售和进口有关的专利、工业设计、技术信息、诀窍、制造过程、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和（b）任何由供应商根据本条款、价格清单、订单进行商业活动过程中提供、复制、分发和展示的与产品有关的以有形表达媒介固定的著作权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印刷品、手册和规格）。供应商确认并理解，该等许可是免费的、无期限的、无地域限制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分许可。

5.3 供应商关于所有产品（包括产品中包含的软件、文件及其他知识产权）陈述并保证如下：

（a） 所有产品现在以及将来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害或侵权；

（b） 不存在供应商知晓或应当知晓可能构成侵害或者侵权索赔的任何事实，一旦供应商知道任何索赔或者可能构成索赔的事实，供应商应当立刻通知延锋。

5.4 **如果出现了第 5.3 条保证义务的违反情形，延锋可以立刻全部或者部分终止与供应商的任何合同，并立刻取消任何供应商尚未履行的订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此补救措施是对延锋根据本条款或者法律规定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

六 客户要求

6.1 供应商知悉并认可，汽车行业以主机厂客户为中心。供应商同意，根据延锋书面要求，遵守任何延锋及延锋客户之间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作为零部件集成至最终产品的物料）相关的技术、质量、交付、合规性或其他强制性条款（“客户要求”）。供应商应负责确认该等客户要求对供应商履行订单会产生何种潜在影响，并遵守该等客户要求。在客户要求与延锋的条款和要求存在差异时，以更严格或标准更高的要求为准（“就高原则”），且供应商须主动识别并执行该等要求；若供应商认为客户要求与延锋的条款和要求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如技术可行性或成本问题），须在知悉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延

锋，并提供详细分析报告。

6.2 供应商承诺，对于因供应商向延锋提供的产品被延锋客户认定为不符合客户要求而引发的任何客户索赔，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延锋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并保障延锋免受任何追责。

七 产品变更

7.1 延锋有权在任何时候变更产品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延锋指定产品原材料、延锋指定的次级供货商、图纸、设计、规格、技术标准、技术资料、时间进度、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工作范围等。供应商应当在接收到延锋的变更需求后，及时评估变更的方案、影响及风险，并在延锋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变更评估报告。延锋在收到评估报告后确认变更执行计划，供应商应根据延锋确认的变更执行计划落实执行。

7.2 若供应商因上述变更导致其成本和/或费用增加、或交货时间调整的，则应于接到变更通知后依照延锋要求的格式和期限提交证明的书面文件，以协助延锋进行审核。经延锋审核认可的合理范围内的成本和/或费用的增加由延锋予以补偿，延锋也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提供产品原材料。延锋认可供应商对交货时间的调整需求的，可与供应商协商调整相关交货计划或安排。双方对于产品成本和/或费用的增加、或交货时间的审核和确认原则上不应影响供应商本条款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7.3 除非经延锋书面指示或同意，供应商不得改变延锋指定产品原材料、延锋指定的下级供货商、产品设计、规格说明、加工工艺、包装、标记、装运、价格、交付日期或交付地点，否则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4 供应商及其下级供应商应遵守延锋的供应商变更管理流程，在有变更需求时，及时书面通知延锋的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在经过批准后方可对产品或过程等进行变更。

八 供应商财产

8.1 供应商应确保其自费提供的生产产品所必需的且不涉及延锋所有权的所有机器、设备、工具、夹具、冲压模、量具、工装、注塑模、模型及其他事项（“供应商财产”）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用于生产符合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若供应商运用供应商财产为其他客户（包括配件市场客户）生产/提供货物或服务，此类货物或服务不得标记任何延锋标识、商标、商号或零件号码，且供应商不得在其市场行为和营销文件中透露或暗示此类提供给其他客户的货物或服务与供给延锋的产品是同等或相似的。

8.2 供应商向延锋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权利，延锋可以选择向供应商付清供应商财产的净账面价值后，拥有其所有权。供应商同意，如延锋行使该等权利，则延锋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将该等供应商财产搬运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当予以协助并不得阻碍。在搬运至指定地点

后，延锋或指定第三方应尽快向供应商支付对应价款，供应商在此放弃留置权。当供应商财产的所有权归属延锋后，则应适用本条款第十条。

九　延锋财产及转移

9.1　本条款中延锋财产指：为履行本条款的目的，由延锋向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提供、提供补偿、支付费用、拟支付费用或明示归属于延锋或延锋客户的所有工装模具（包括模具、检具、夹具、胎模，以及所有有关的附属物及附件）、其包装物、相关文件、标准或规格说明、设计图纸、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诀窍、专有信息、以及其他延锋财产技术资料等。延锋财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归延锋所有。

9.2　延锋财产由延锋移交给供应商时，可能还将同时或不时移交工装模具相关图纸、技术状态资料、使用记录、工装管理卡（“延锋财产技术资料”）。延锋财产技术资料在移交前由延锋负责整理并对其状态负责。延锋财产技术资料在移交后由供应商负责整理并对其状态负责。

9.3　供应商仅有权在延锋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延锋财产，但是对延锋财产不享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上述许可使用期限指：自延锋财产交付于供应商之日或签章接收之日（以两个日期较早者为准）起，至延锋要求供应商返还或向第三方移交延锋财产之日为止。

9.4　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供应商同意：（a） 妥当保存、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延锋财产并承担相应费用，以确保延锋财产处于可用于生产符合所有适用规格说明要求的产品的良好工作状态；（b） 除因履行本条款目的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延锋财产；（c） 在使用前审慎检查模具、夹具、铸件、材料等延锋财产，因供应商使用延锋财产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延锋不承担赔偿或任何补充责任；（d） 供应商应在延锋财产上做显著记号，以示该等财产的所有权；（e） 延锋财产不得与供应商财产或第三方的财产混合放置；（f） 未经延锋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延锋财产作任何状态变更、不得将延锋财产带出供应商场地、也不得将延锋财产交付或处置给任何第三方；（g） 不得对延锋财产进行测绘、拍照或摄像；不得将延锋财产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参阅；（h） 未经延锋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或展示相关产品；（i） 延锋有权随时进入供应商场地检查、盘点延锋财产和有关记录，对延锋财产的使用过程和状态不时跟踪监督；（j） 延锋有权随时取回延锋财产；（k） **在任何条件下，供应商均放弃对延锋财产的留置权，且不得在延锋财产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留置等，并确保延锋财产不会受制于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索赔**；和（l）不得进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侵害他人所有权的行为。

9.5　供应商同意，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不得在制造延锋财产或者改进替换延锋财产上主张或获取任何利润。延锋有权随时进入供应商场地检查工作进度、通过对比订单等核实供应商提出的成本费用。如订单中列明前述延锋财产的价格高于经核实后的实际成本，则供应商应将超过成本费用部分的价款返还延锋。供应商进一步同意，将所有成本记录自收到最后

一笔款项后保存两年。所有模具及设备均根据延锋规格说明（或，若延锋客户指示，则根据延锋客户的规格说明）生产。上述规格说明的任何例外情形均应于订单上书面载明或供应商与延锋另行签订书面说明。对于明确载明为“模具”或“固定设备”的订单来说，除非该类订单另有说明，运费条款指 FCA（货交承运人），运费向收货人索取，供应商不应预付或增加运费收款。

9.6 供应商必须接受延锋对延锋财产的使用过程和状态的跟踪监督。供应商应建立并执行有关管理制度确保延锋财产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建立使用和定期维护记录。

9.7 延锋财产的安装和调试：（a） 延锋有权向供应商提供延锋财产安装和调试的技术支持。（b） 供应商必须在延锋的监督下实施对延锋财产的安装和调试，并服从延锋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所有延锋财产的改造内容须在工装管理卡上作好记录并由延锋技术人员签字确认。（c）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延锋财产损坏或未经延锋批准的状态变更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费用。

9.8 延锋财产在供应商处发生损坏或状态变更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延锋的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在延锋人员的监督或要求下对延锋财产实施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锋相关损失。如供应商违反本条款规定，延锋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或重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

9.9 延锋财产的收回：本条款、价格清单或订单终止或提前解除时，或双方终止业务合作后，供应商应根据延锋通知安排返还延锋财产。供应商接到延锋书面通知后，应在二（2）个工作日内与延锋协商后续返还方案，以保证维持产品的安全库存。延锋人员有权到供应商现场监督盘点，供应商应确保延锋财产状态与延锋验收合格或该等财产移交至供应商时一致（因延锋财产正常使用发生的损耗除外），若状态不一致，则供应商应根据延锋要求将延锋财产状态恢复到延锋指定的状态。供应商应将延锋财产安排运输到延锋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因延锋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延锋财产的有关费用而拒绝或延误相关财产的转移**。延锋财产应运抵延锋指定地点，经延锋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完毕并进行确认后签收。在延锋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收之前，若发生任何非延锋责任造成的延锋财产的损坏、状态变更或灭失，供应商应根据延锋要求重置、修复或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9.10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违反本条款时，延锋有权无条件收回所有延锋财产和延锋财产技术资料，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且供应商应向延锋赔偿由此给延锋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分供方及下级供应商管理

10.1 供应商必须向延锋提供供应商为履行订单合作的所有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的列表，以及可以表明他们资质和经验的相关文件。延锋将审查和认可与产品制造和提供相关的每个分包商或者供应商。**延锋对于分包商和供应商的审查与认可不得免除或者减轻供应商对于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的履约和完整性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0.2 当供应商计划用新的分包商或者下级供应商取代旧的时，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延锋，只有在延锋完成审查与认可后方能启用该等新分包商或者下级供应商。供应商同意，保证每个分包商或者下级供应商将签署与延锋和产品的专有信息相关的保密协议。

十一 服务和替换

11.1 在产品所对应的整车产品生命周期结束的十五（15）年内（除非双方书面另行约定），供应商应维持生产和供应能力，应当根据延锋不时发出的订单向延锋提供产品、其替换配件、服务配件、零部件或原材料。供应商应基于最后一次订单中的价格，同时考虑原材料、包装以及生产成本的实际变动，并且在双方善意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确定出售价格。在延锋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免费准备相应的服务资料以支持延锋的售后服务。

11.2 除非延锋书面说明或延锋要求将产品必需的延锋财产从供应商场所转移，供应商在本条款下的义务不以本条款、价格清单或其他订单到期为影响。

十二 价格及调整

12.1 双方根据质量、服务、技术、价格（QSTP）综合比较权衡后，确定产品价格，并签署或更新价格清单。供应商同意依据延锋提供的格式和要求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表。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及改变的报价都将使用此成本分析表报告，且供应商承诺其在产品生产上所涉及的所有工时、制造费用、销售及总体管理费用以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成本在本条款有效期中不得增加。除非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尽管延锋认可了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成本分析表中的产品价格，并不意味着延锋认可该产品成本分析表中的产品价格的计算和构成。供应商对于产品成本分析表中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的投入或支出属供应商自身商业决策，各项成本和费用的变动或未能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作为索赔或权利主张的依据。

12.2 价格清单中所述产品价格包括所有为制造该等产品所发生的成本，包括材料、人工、仓储、运费、包装盒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承担任何可能影响价格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提前采购、人工费用变化、汇兑风险或通货膨胀等。除非订单中“运费”项下另行规定，运费应包含了仓储、处理、装运、包装、装卸费用和所有其它供应商的开支和收费。除非订单另有说明，产品将由供应商安排运输或根据延锋的其它指示运至延锋指定地点。所有产品的付款通知均应载明订单编号、修正或材料发运单编号、延锋编号、供应商编号（若适用）、装运的货品数量、装运的箱子号或集装箱编号、提单编号以及延锋要求的其它信息。延锋将完全按照订单条款付款。一般而言总价格还应当包括所有关税和税款，但另有说明的除外。

12.3 若供应商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迟延发货而需要使用更快的装运方式以满足交付时间的要求，则超过正常运费部分的额外运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未遵守本条款规定的装运或交货要求而导致延锋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包括延锋被延锋客户所要求承担的罚款或

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4 双方承认一些因设计或生产的改变（VA/ VE）会提高产品的性能而且能够节约成本。供应商进行的任何设计或生产的改变必须得到延锋的事前书面批准。若这些改变导致了成本的节约，则实际所节约的成本将在供应商的设计费用、测试费用和工装模具费用得到补偿后由双方共同分享，延锋分享的这部分节约的成本应当立即完全体现在降低的价格上。

12.5 如果延锋收到延锋客户的要求实施与产品相关的降价计划，供应商也应按延锋的要求实行降价。

12.6 双方承诺共同致力于降本增效，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制造方案，供应商应配合延锋达成成本优化目标。有关年度降价依照双方不时签署或调整的价格清单执行。

12.7 对于任何与产品相同或实质相似的产品 （“相同或相似产品”），在数量相近、付款方式相似的情况下，延锋对产品支付的价格不能高于供应商的任何其他客户对相同或相似产品所支付的价格。据此，若供应商向任何其他客户出售的相同或相似产品价格实际低于其出售给延锋的产品价格，则供应商必须将出售给延锋的产品价格降低到这个水平且双方应及时调整价格清单。此外，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最低价格承诺，供应商应向延锋支付相当于该产品价格差额两倍的违约金，或延锋有权立即解除相关订单，且供应商应赔偿延锋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 付款、税款及抵销

13.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延锋将在供应商交付产品验收合格且使用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供应商必须在得到通知后，方可向延锋开具发票。延锋将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依据价格清单或订单的规定支付货款。如出现其他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政策调整、市场行业恶化、延锋客户破产、延锋客户付款方式变更等），延锋有权对此进行调整。延锋或延锋指定的第三方可以汇票、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若延锋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则延锋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供应商支付金额相当于逾期价款 0.01‰的违约金。

13.2 如果供应商是延锋客户指定、推荐、要求、建议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向延锋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尽管第 13.1 条、相关价格清单或订单对付款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无权在延锋实际收到延锋客户对包含产品的货物的付款前从延锋处收取产品的款项。在延锋实际仅收到部分延锋客户对包含产品的货物的付款的情况下，供应商仅有权从延锋处收取同样比例的产品的款项。

13.3 供应商须向延锋提供其银行账户，延锋或延锋指定的第三方将按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予以付款。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

13.4 若供应商对其下级供应商有任何预期违约或事实违约之情形，延锋有权从延锋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中冻结付款或直接扣除并支付给该下级供应商。延锋在付款完成后应书面通知供应商，该通知送达供应商时，延锋对供应商在前述范围内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

13.5 **供应商的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或与订单不符的产品在更换、修复前或在产品数量不足部分被补齐前，延锋均有权拒付相应部分产品的价款**。

13.6 供应商必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缴纳产品所有的应缴税额，并依延锋要求向延锋提供有关缴税凭证。

13.7 **除法律规定不得进行抵销的情形外，延锋应付给供应商的总金额应当为：全部到期应付货款减去供应商和其关联方应付延锋和其关联方款项之后的金额。如供应商书面要求，延锋应向供应商提供有关延锋任何抵销行为的说明。**

十四 承诺与保证

14.1 供应商确认，作为独立的、专业的、具备审核资源及能力的商业主体，已审慎阅读、理解本条款，并充分识别、评审本条款内容。在此前提下，供应商已经取得有效签署和/或履行本条款、相关附件或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权、许可、资质证明等文件，并确保在本条款期限内具备及保持履行本条款的能力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营场地、设备设施、运营管理资源等。

14.2 业务连续性

（a） 供应商应制定并将在本条款有效期内维持业务连续计划（“业务连续计划”），以确保供应商在遭遇破坏性事件后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本条款、价格协议或相应订单项下的义务。破坏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暴力、恐怖袭击、软件/硬件故障、计算机病毒、人员短缺、供应链问题、公共卫生事件或企业不时面临的其他突发事件。业务连续计划包括紧急应变流程、危机管理流程和业务恢复流程。

（b） 供应商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2）个月内提供业务连续计划的年度书面报告，以说明其业务连续计划的运行情况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业务连续计划的有效性。在延锋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允许延锋观测测试过程。

（c） 供应商如未能维持有效业务连续计划将构成对本条款的重大违约，延锋可以选择终止已向供应商发出的全部或部分订单，并有权选择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产品的替代品或者替换物（“业务连续计划”），延锋购买替换货物的时间应持续到根据延锋自行判断供应商已恢复正常供货能力并建立和维持有效业务连续计划时为止。如果延锋根据前述规定选择购买替换货物，则供应商将承担：i）切换到替换货物的供应商的所有费用；ii）就延锋购买的所有替换货物，若该替换货物的价

格高于供应商在订单中约定的价格，供应商应补偿其差额。

14.3 合规及利益冲突

（a） 供应商须遵守一切与为履行本条款之目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诚信合规是延锋致力于实现的商业道德标准。供应商承诺遵守延锋国际制定并可能不时修订的《延锋国际合作伙伴行为准则》（请访问 https://www.yanfeng.com/cn/hezuohuoban，点击打开 “供应商期望”导航栏，查看最新版本）。

（b） 若供应商在履行本条款的过程中需要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执照、批文、许可等文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为履行本条款而涉及的其他国家的反腐败与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

（c）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供应商以及参与履行订单的供应商管理人员、员工和下级供应商及其他代表不得从事任何可以被合理预计到会与（i）延锋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关系，（ii）延锋的商业利益，或（iii）供应商履行本条款发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d） 若供应商知晓存在任何违反本条款第 14.3 条的情形，供应商应立即通过延锋的诚信热线 www.yf.ethicspoint.com 报告。

14.4 保密责任

（a） 延锋向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获得的所有与产品有关的不论是口头、书面、EDI 或其他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一切资料均为延锋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延锋提供的，或供应商在履行本条款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技术资料和数据；（ii）供应商在履行本条款过程中可能获得的与延锋业务的任何部分有关的资料。该等保密资料仅可向供应商的合理需要接触该等保密资料的雇员、代理披露，该等雇员、代理只能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披露该等资料的本来目的，并应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承担与供应商在本条款下向延锋承担的相同的保密责任。供应商应促使其该等雇员、代理承担与供应商在本条款下向延锋承担的相同的保密义务。供应商雇员、代理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将被视为供应商对本条款的违反。

（b） 除了本条款规定的义务之外，如果保密资料是第三方提供给延锋的且延锋负有保密责任的，则延锋有权要求供应商向延锋及第三方承担与延锋向第三方承担的相同的保密责任。

未经延锋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不包括供应商必须知道内容的专业顾问）做广告、公布或披露供应商已与延锋订约由其向延锋提供订单或订单条款项下

的产品的事实，或在任何新闻发布会上、广告或宣传材料上使用延锋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十五 个人信息

15.1 供应商以延锋名义在本通用条款实施文件或采购文件项下处理任何个人数据（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定义）时应当：

（a） 依据处理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明确供应商实施个人数据处理应当遵循的强制性合规义务，无论该等合规义务是否已由延锋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予以明确要求；

（b） 仅按照延锋书面指示的要求处理数据。如果缺少指示或者指示违反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则供应商应当立即告知延锋；

（c） 确保被授权的员工、代理、下级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有效地受与个人信息相关的保密义务之约束；和

（d） 因任何原因采购合同终止或期满时，根据延锋的选择归还或删除所有在采购合同项下处理的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保留该等个人数据。

15.2 除基于本条款第 15.1 条的基本数据保护义务以外，供应商任何个人数据处理行为应当遵循下述合规要求：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及相关规定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35273”）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确保自身并在授权范围内协助延锋完成处理个人信息的先决条件和合规程序；

（b）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履行其数据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为应当符合约定，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处理活动；在处理活动结束后应根据延锋要求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未经同意不得转委托；就处理行为的违规问题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并为延锋履行监督义务如开展评估、审计等提供必要的便利或保障；

（c） 未经延锋书面确认，不得将任何个人信息存储或转移至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如供应商履行约定必须进行数据跨境处理的，应提前通知延锋并配合延锋进行延锋所要求的合规评估；

（d） 协助延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保障义务；和

（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保确保控制于供应商的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根据延锋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持续具备必要的数据安全能力，并配合延锋对其数据安全能力进行必要的评估、审计和其他监督活动。

15.3 若供应商在本条款实施文件或采购文件项下处理任何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测绘数据（前述术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定义）或其他任何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应受到特殊监管要求的数据的，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情形（包括数据量、数据类型、数据来源、处理规模、处理目的、管控手段以及其他所有延锋要求的信息）告知延锋，配合延锋进行合规核查，并签署延锋拟定的合规承诺函。

十六 产品责任及召回

16.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1）供应商应承担因其产品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及任何类型或性质的财产损失；（2）供应商将保护、赔偿和使延锋、延锋客户和产品的直接或间接用户（或安装产品的汽车的用户）免受所有因产品瑕疵、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的任何疏忽、不法行为、遗漏，或供应商违反或不履行任何本条款、价格协议、订单或其他条款和条件而引起的损害、损失、索赔、负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延锋或延锋客户产生的律师费等必要中介费用、召回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现场服务费用或其他损失。

16.2 本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的义务独立于供应商的任何保险或同等法律效力的保障，供应商向延锋承担的责任不应以供应商保险公司向供应商赔付为前提。

16.3 若一方怀疑产品出现或可能出现安全、排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缺陷，或在设计、生产、标签方面所具有的重复性或相似性的缺陷（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且该等缺陷非因延锋或者延锋客户的不当使用或装配而产生，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共同调查确定产生缺陷的原因，对其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供应商应承担调查和评估费用，并按延锋的要求采取（或协同延锋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通知客户、确定并检测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产品。为避免召回（即延锋客户、相关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召回），延锋也有权主动与客户协商是否就该缺陷采取召回/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

16.4 若需采取召回/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双方应共同，或在延锋要求下由供应商单独，采取召回/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检测所有被缺陷所影响的产品及车辆，维修或更换瑕疵产品及车辆、提供备件。如延锋或延锋客户认定产品的缺陷并非因延锋或延锋客户的不当使用或装配而产生，则供应商应当承担召回/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的所有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锋客户向延锋的所有索赔费用，对用户的通知费用，销售商费用/维修费用，销售商索赔/用户索赔，人工费用，材料（包括备件）费用，政府

部门征罚的费用，鉴定费用，检验检测费用，律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费用，延锋或者延锋客户的停产停线损失等。

16.5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参与前述召回/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或双方未就缺陷的存在和/或应采取的应对措施达成一致，上述条款并不禁止延锋单方面采取任何召回/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且供应商应依照上述 **16.4** 条规定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对于延锋遭受的与召回/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相关的损害、损失、支出及索赔，供应商应在收到延锋索赔通知后两（**2**）个月内向延锋进行赔偿。

十七 违约和赔偿

17.1 对于延锋，包括其雇员、代理人以及代表人，因供应商违反或怠于履行其在本条款、价格清单、订单下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而使延锋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 索赔、诉讼、主张、要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中断或延误、生产线速度减慢、工厂停工、产品召回、第三方索赔、产品质量责任、人身伤亡或基于合同或法律法规引起的损失）等，均应由供应商（包括其继受者）赔偿。

17.2 如供应商违约或经延锋合理判断供应商可能违约，为保证延锋向延锋客户供货不受影响，延锋有权从第三方采购产品、工装、原材料、服务等，供应商应承担延锋由此额外支付的费用。

17.3 如延锋没有依据本条款向供应商索赔，并不等于延锋放弃索赔的权利。

十八 不可抗力

18.1 若供应商因发生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事故而引起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义务，则该方应在其无过错的合理范围内免责。此类事件或事故如：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主义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供应商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但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书面通知延锋，通知应说明迟延情况，并且向延锋明确迟延履行的预计期间以及迟延履行得以消除的时间，以及证明该不可抗力的证明书或者其他官方文件。

18.2 延锋在供应商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期间，延锋可自主决定：（a）向其他第三方购买产品或服务，并且相应减少订单的数量，延锋无须向供应商承担责任；（b）要求供应商交付所有已完工产品、半成品以及根据订单生产的或采购原材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c）要求供应商从其他第三方处按延锋要求的数量、时间及订单规定的价格提供产品。此外，供应商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采取此类措施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供应商应尽力排除或减轻不可抗力对延锋的影响。若供应商迟延履行超过三十（30）日，则延锋有权终止相关订单且无须向供应商承担责任。

十九 保险

19.1 供应商应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以自己的费用购买并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险种。所有保险都应由具有贝式评级（A.M. Best）A- 或以上（或其他评级机构给出的相同等级）的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应足够涵盖供应商在本条款下的责任，并符合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要求。购买保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条款中应承担的责任。供应商应在本条款生效前向延锋提供显示符合保险要求的保险凭证或保险单的有效复印件或原件。如保险取消，或有重大修改，供应商还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延锋。

19.2 本条款要求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商业综合责任险（或“产品责任险”），供应商应购买保险的保障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RMB6,500,000）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供应商应确保延锋交由供应商看管、照看、控制下的延锋资产在保障范围内。延锋应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加入该保单；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保险公司同意放弃对延锋及延锋的关联方的代位求偿权。

（b） 社保之工伤保险（仅适用于供应商员工参与延锋，及延锋客户场地内的现场工作）：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为所有参与本条款约束的现场工作的员工足额投保社保中的工伤保险。

二十 生效及终止

20.1 本条款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或自供应商接受本条款之日起生效。

20.2 若发生以下事项，延锋可随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单方解除本条款、价格清单或订单（“终止通知”）并无须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a） 供应商不能正常经营、无力偿债、提出自愿破产请求、受到非自愿的破产起诉或被指定了破产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

（b） 供应商转让或拟转让其用以生产产品的资产中的实质性部分；

（c） 供应商股东发生或有可能将发生变化且延锋认为将造成不利影响的；

（d） 供应商未经延锋书面同意，擅自将其在本条款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授权、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e） 供应商将任何产品（无论是否有质量缺陷）销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给任何第三方；

（f） 未经延锋事前书面同意，供应商变更经延锋审核确定的产品的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生产场地或其下级供应商；

（g） 供应商未交付或威胁将不交付与订单相关的产品及延锋财产，或供应商明示将不再履行本条款实质性条款、价格清单或订单；

（h） 供应商未改进或未达到合理的质量要求以致危及产品的按时按质完工或交付，并且未在延锋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纠正该未履行或违约行为；

（i） 供应商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j） 供应商违反本条款第 12.7 项下的最低价格承诺义务；

（k） 供应商有其他严重违约或预期严重违约情况的；或

（l）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若供应商在参加任何会导致其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转让供应商用以生产产品的资产中的实质性部分或其他会导致供应商重大变化（“供应商重大变化”）的会谈或谈判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延锋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具体情况。供应商保证供应商重大变化不会给延锋带来任何不利影响，若延锋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商重大变化会给延锋带来任何不利影响，延锋可以随时根据本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解除合同或其他权利。

20.4 终止通知一经延锋发出后立即生效，延锋无须为该等终止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该等终止并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根据本条款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除 20.2、20.3 以外，延锋可在提前六十（60）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全部或部分终止本条款、价格清单或订单，该通知一经延锋发出后立即生效。

20.6 本条款因任何原因终止后，除非得到延锋另外的书面指示，供应商应当：（a）立即终止订单下的所有工作；（b）按延锋要求，向延锋或延锋指定的第三人交付或转让产品的制成品和在制品、延锋财产和供应商财产以及供应商依订单生产或获得生产产品的零部件、原材料，并承担转让费用；（c）在收到延锋的处理指示后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护供应商占有的具有延锋利益的财产；（d） 按延锋指示将延锋的技术资料和保密信息归还延锋或按延锋书面指示予以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明；（e）经延锋合理要求，就产品生产转移的有关事项与延锋进行合作；（f）将生产产品的有关设计、工艺、制造等的技术资料、标准以书面或其他适当形式完整地交付于延锋；及（g）将与生产产品有关的供应商资料以书面或其他适当形式完整地交付于延锋。

20.7 延锋根据第 20.2、20.3 条行使提前终止权利后，延锋对供应商的唯一的义务为：对符合提

前终止的订单要求的所有制成品按订单价格付款。

20.8 延锋根据第 20.5 条行使提前终止权利后，延锋对供应商的义务为：（a）对符合提前终止的订单要求的所有制成品按订单价格付款；（b）在满足第 12.1 条规定的前提下，对延锋指定要求购买的在制品、零部件及原材料按实际成本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延锋根据本条的规定向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将不应超过未发生订单终止事宜情况下延锋向供应商承担的义务。

20.9 除非相关订单另有明确约定外，延锋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并且不得被要求直接或由于本条款、订单的提前终止而向供应商支付预期利益、收入损失、未完成分摊的间接费用、索赔款利息、产品开发和工程成本、工装模具、设施、设备的重置成本、租金支出、人员招聘培训费用、未分摊的资本或折旧成本、超过订单数量的已完工产品、半成品、零部件或原材料的价款或订单终止后的一般性管理收费。

二十一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21.1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的质量、安全、环境、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

21.2 因本条款的生效、解释、履行、违约以及其他与本条款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

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上海分会（CIETAC），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项下的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为启动公平、合理的仲裁程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两名由双方分别选出，第三名由双方共同协商选出或者由 CIETAC 秘书长指定。双方同意，三名仲裁员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选择或者指定：（1）每名仲裁员必须拥有国内外一流法学院（例如北京大学或者哈佛法学院）有据可查的全日制法学学位；（2）每名仲裁员必须拥有在知名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的工作经验；和（3）每名仲裁员对于整车生产领域和汽车行业内的其他商业实践领域具有相当学识。

二十二 其他

22.1 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方，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因任何目的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本条款未授予任何一方代表或以另一方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的权利。除非延锋签署的书面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单独负责所有与其履行订单有关的雇佣和所得税收、保险费、其他费用和支出。所有供应商或其各个承包人的雇员及代表人仅为供应商或此类承包人的雇员或代表人，而非延锋的雇员或代表人，并且，该类人员没有享有参照延锋雇员享有雇员利益或其他权利的权利。延锋对与供应商或供应商承

包人的雇员或代表人有关的任何义务均不负责。

22.2 延锋有权不时在 https://www.yanfeng.com/cn/hezuohuoban‘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导航栏，‘中国境内条款’项下更新本条款及其附件，并通过书面/指定电子邮件/EDI/Portal 等形式向供应商提供或告知的更新内容，供应商同意并确保依据延锋通知查看更新后的条款和/或附件，双方均同意，若供应商自收到延锋就前述更新事项通知的五（5）个工作日内未能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同意前述更新后的条款和/或附件并受其约束。如供应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延锋有权立即解除本条款。若延锋通过上述方式发送的通知因供应商的原因（如拒收、地址错误、邮箱关闭等）未能成功送达，延锋将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合理方式再次通知供应商。若再次通知仍未能成功送达，延锋有权视同通知已成功送达，并有权立即解除本条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若本条款中任何协议无效或失效，则本条款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影响。本条款双方有义务尽可能采用在商业效果上相同的条款来取代无效或失效条款。

22.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本条款规定之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放弃此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此权利。

22.5 本条款采用中文签署。

22.6 本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2.7 本条款以下附件为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条款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供应商标准手册

附件 2：生产性供应商质量协议

附件 3：保密协议

22.8 双方应依据业务需求签署与附录文件模板格式条款相同的文件，相关文件一经签署将作为本条款附件与本条款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录 1：定点意向书

附录 2：价格清单

附录 3：物流协定书

附录 4：使用权转移清单

附录 1：定点意向书

Yanfeng

定点意向书

_____：

首先，我们愉快地通知贵公司，经过前一段时间双方有诚意的合作和努力，贵公司已被_____（以下简称延锋）确定为附件定点清单所列零件（“新产品”）的供应商：

同时为确保新产品能按照开发进度完成OTS，PPAP认可以及后续批产供货，特规定如下条款：

1、以下时间节点作为项目开发周期的参考，具体以项目启动会纪要签订为准：

OTS：_____

PPAP：_____

SOP：_____

供应商须按时提供试制开发计划并及时更新，每星期递交一份进度反馈表至延锋的供应商质量工程师SQE，且在开发过程中确保及时进行信息沟通。SOP时间仅为延锋根据客户计划制定的，延锋对此不作任何承诺。

2、开发零件依据：供应商应完全执行Supplier Statement of Work（SSOW）文件中引用的标准以及所发放的数据或图纸。任何偏差或更改都需要获得延锋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

3、双方确认，本定点意向书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延锋有义务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在没有得到正式采购订单前，供应商自行进行的工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延锋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4、产能要求：供应商的产能必须满足SSOW文件中约定的项目正常产能(LCR)以及最大产能(MCR)（MCR=LCR*1.2）。

5、如发生工程更改，成本发生变化，则延锋将在工程更改的基础上对新产品的价格进行重新核定。

6、此定点意向书授权贵公司立即启动新产品开发所必要的工作，以确保按期交样及产品质量。新产品按期通过所有认证验收，进入项目批量生产后，在不超过本定点意向书所列价格的前提下，延锋将与贵公司签订正式的价格清单。

7、新产品需由供应商开发制造模具、检具或其它工装器具的，除非另有约定，所有工装模具（包括模具、检具、夹具、胎模，以及所有有关的附属物及附件）、其包装物、相关文件、标准或规格说明、设计图纸、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以及其他材料所有权归延锋所有。

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供应商了解以上所有的项目要求，并接受此定点，同意按本定点意向书的要求以及《生产性物料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可在https://www.yanfeng.com/cn/hezuohuoban查看最新版本)为延锋提供本项目服务。

此定点意向书一式两份，供货双方各执一份。收到此定点意向书后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回签。

延锋保留今后和供应商共同努力进一步改善成本的权利。

	供应商
授 权 代 表	授 权 代 表
日期	日期

附录 2：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

1 本价格清单所涉及的产品的采购事宜，适用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在https://www.yanfeng.com/cn/hezuohuoban 公布的《生产性物料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及其不时的条款更新（“通用条款”）。乙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受该通用条款的约束。若甲方的通用条款与本价格清单存在冲突，以价格清单为准。

2 在同一时期及相似的供货条件情况下，乙方应以最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产品，如果乙方以更低的价格向任意第三方提供产品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以该最低价格向甲方销售产品，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最低价格结算货款。

3 甲方将在乙方交付产品验收合格且使用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后的_____起支付货款。甲方可以以汇票、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

4 附表清单所列产品价格含模具及其他专项费用分摊费，包装运输费，不含增值税。模具及其他专项费用分摊完毕后，模具及其他专项费用将从产品单价中扣除。如模具费用及/或其他专项费用分摊不完，乙方将承担甲方及/或甲方客户不返还模具费用及/或其他专项费用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未分摊完毕的模具费用及/或其他专项费用。

5 产品价格的有效期按附表清单约定执行。后几年的产品价格为预设价格，实际采购价格不得高于预设价格，届时将由甲方和乙方具体商定。

6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进度通过各阶段的认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产品仍按附表清单结算。

7 本价格清单的签署，并不意味着甲方承担任何持续采购的义务。在本价格协议有效期内以及附表清单所列零件的生命周期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持续向乙方采购。

8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截至本价格清单生效之日已发生的商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支付、质量索赔及货款抵扣、材料补差、模具摊销、其他专项费用摊销、返利让利等，均已由双方解决(或达成解决方案)，乙方对甲方无任何其他主张、诉求或索赔。

序号 Item	B-BOM零件号 B-BOM P/N	M-BOM零件号 M-BOM P/N	零件名称 Part Name	零件单价 Part Price	模具分摊价格 Tooling Amortized Price	其它专项费用分摊价格 Other Amortized Price	零件总价 Total Price	贸易条款 Incoterm	贸易条款地址 Incoterm Address	有效期开始 Valid Date from	有效期结束 Valid Date end
1											
2											
3											
4											
5											

甲 方

授 权 代 表

日期：

乙 方

授 权 代 表

日期：

附录 3：物流协定书

物流协定书

延锋内饰XX公司
编号:

☐ 供应商供货至延锋内饰工厂或基地（供货方式A）　☐应商供货至延锋内饰指定集散点（供货方式B）　☐延锋内饰至供应商处上门提货（供货方式C）

第一部分：延锋内饰信息　　适用供货方式：A、B、C
单位名称: ______ YFAI地址 :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井路1号延锋内饰4#道口 收货地址: ______ YFAI所在地邮政编码: ______
第一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第二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紧急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第二部分：供应商信息　　适用供货方式：A、B、C
供应商名称 : ______ 供应商代码 :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成品出货地址: ______ 到达客户前最后发运点地址: ______
发运点与使用点车距: ______ km
第一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第二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紧急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供应商物流公司名称: ______
所属公司
☐ 供应商 ☐ 物流公司
☐ 供应商 ☐ 物流公司

第三部分：供货时间信息　　适用供货方式：A、B
YFAI发拉动单窗口时间: ______
供应商到货窗口时间: ______
允许到货偏差时间: 正负 ______ 分钟
供应商供货频次: ______（班/天）______ 次
供应商供货提前期: ______ 小时　供应商紧急到货时间: ______ 小时

第四部分：集散点信息　　适用供货方式：B
集散点地址: ______
集散点（简称CC）服务商: ______
CC第一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CC第二联系人: ______ 电话 Tel.: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第五部分：上门取货供应 适用供货方式：C
YFAI发拉动单时间: ______ YFAI上门提货时间: ______ 提货频次: ______
上门取货物流供应商: ______
承运商第一联系人: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承运商第二联系人: ______ 传真: ______ 手机: 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

第六部分：约定供货内容　　适用供货方式：A、B、C
1、计划发布和信息获得:
YFAI通过（☑ http://supplier.yf.sh.cn; ☐电子邮件; ☐ 传真; ）的方式发布要货计划/拉动单/订单,供应商收到该信息后应按照YFAI要求反馈。
2、备货库存及波动
YFAI向供应商发布来自客户的一级或二级零件预测，供应商应按照预测备货，合理准备安全库存，并能请足 ______ 的计划偏差。
3、订单发布时间和订单履行:
YFAI在约定的时间（参见第三部分）发放订单，供应商若在相应时间内未收到订单，应在 ______ 以电话方式联系YFAI联系人核实订单情况。
4、包装物:
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包装协议的包装方式，保证包装物清洁完好，按照YFAI的要求（若有规范）贴标签，填写指定格式（若有规范）的包装物单据，供货时应同车带回YFAI及YFAI指定第三方处的空包装物。供应商应配合YFAI包装物盘点及包装方式变更要求，对周转造成损耗的包装物进行增补。
5、运输工具:
供应商使用 ______ 车辆进入YF或YF指定第三方的区域，应执行所属区域的限速、通行规定，并将车辆停放在所属区域的规范位置。供应商人员进入上述区域应遵守区域的规范和引导。
6、单据填写
供应商填写或使用的送货单据应采用甲方要求的样式，单据不允许涂改，单据涉及人工填写的信息应正确填写。
7、单据签收、卸货:
YFAI在收货的同时签收供应商送货单；签收后，单据的供应商联由供应商送货人员带回。YF承担供应商(非自卸尾板车辆)采用带铲脚料架及配托盘的包装物的装卸（非下沉式道口），除此之外方式的产品和空容器由供应商人员装卸。
8、供应商预警:
供应商若因任何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满足YFAI的要货计划，应提前（提前时间以三周和供货提前期中较长者为准）书面通知YFAI，如因突发事件不能向YFAI按时交货，应立即通知YFAI并说明事故的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且恢复生产或具备供货能力时应首先确保向YFAI交货。
9、紧急要货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人应24小时可不间断联络；当发生紧急情况时，YFAI联系供应商联系人进行紧急拉动，供应商应在约定的紧急拉动提前期内足额交付；
10、零件断点
供应商应配合YFAI进行断点切换，包括按照要求时间反馈断点准备情况调查、库存情况调查，及时做好断点工作。

其他:
1、协议适用范围：该协议适用于同一供应商供货至YFAI同一要求到货地点（或提货地点）的所有零件；零件信息变化时，新增零件立即适用于原有的在YFAI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物流协议。（新增或变化零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车型配置变更、工程变更、新项目）
2、有效期：此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当双方签订同一适用范围的新协议时，此协议同时失效，否则此协议在整个供货周期内持续具有效力。
3、要求变更：YFAI在业务需要时，会对此协议中对供应商的要求进行变更；若此变更影响到价格和费用发生，供应商收到变更要求时可向YFAI书面提出相应的申请，在双方就申请内容确认前，供应商应按照变更的要求操作。
4、不符合项处理：所有供应商未遵守此协议的事项，YFAI将结合产品供应商物流标准进行扣分，并可能触发PRR或受控；供应商未遵守协议约定的内容操作，YFAI保留拒收货物或不予办理业务的权利，由此造成引发索赔，或影响供应商的其他事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停线索赔的定义：因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未能按时足额供货或未按协议约定内容操作直接或间接导致YFAI停线，YFAI按照500元/分钟的标准索赔；若同时造成YFAI客户的停线，供应商同时承担YFAI的客户向YFAI的索赔额。
6、包装物、其他财产索赔的定义:在YFAI和供应商间周转的归属YFAI资产的包装物，若根据台帐和盘点表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包装物灭失，YFAI将向供应商索赔；若供应商车辆和人员在YFAI区域内造成YFAI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YFAI将向供应商索赔,若因包装损坏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而引发客户抱怨的，YFAI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7、正文中的YFAI即延锋内饰，包括向供应商拉动物料的主体或（和）其下属的部门及个人。
8、提前期：在A、B供货方式时，供货提前期指从YFAI发出订单至供应商足额交付至指定供货地点的时间；紧急供货提前期为在YFAI紧急联络供应商或发出紧急订单至供应商足额交付至指定供货地点的时间。在C供货方式时，供货提前期指从YFAI发出订单至供应商在提货点准备好可足额交付产品的时间。

YFAI代表: 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

附录 4：使用权转移清单

使用权转移清单

模具/检具/工装转移至供应商（乙方）：Supplier Name:	**公司											供应商代码supplier code		9000****	

序号 No	产品零件号 Epart	产品名称 Name	模具/检具/工装 通号 Mould/Checking-tools/Frock	分类（模具/检具/工装/其他） commodity description	工装名称	数量 Quantity	计量单位 Unit	项目号	产品线	模具/检具/工装供应商名称	模具/检具/工装供应商代码	未税单价（RMB） price w/o VAT (rmb)	未税额（RMB） Total w/o VAT(rmb)	含税额（RMB） Total with VAT(rmb)	领用部门 The Application Department	领用人 Buyer	备注 Remarks
1	AP100001（例）	手套箱外盖板	Tooling 123	模具	手套箱外盖板模具	1	付	EH03	IP	ABC模具公司	900***	240,000	240,000	280,800	采购部	李**	
2	以下空白												-	-			
3													-	-			
4													-	-			
5													-	-			
6													-	-			
税费合计（RMB, 元）：Total tax and fee (rmb):										280,800.00							

备注 Notes:

1 甲方委托乙方配套生产相关产品，并将与该产品业务相关的模具、检具、设备、工装、工位器具、辅助设备、辅助工装等甲方财产（即本《使用权转移清单》内所有资产）的使用权转移至乙方以供乙方生产相关产品。使用甲方财产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检具需有的保养手册、图纸复印件等，下称“技术资料”）也随之移交至乙方供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在甲方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甲方财产，但是对甲方财产不享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

2 乙方需对转移资产的数量及状态进行查验，确认无误后在本《使用权转移清单》上签署接收。
转移期自乙方签字接收甲方资产及相关技术资料之日起，至甲方签字确认收回上述资产及技术资料之日止（以下简称“转移期”），转移期间，甲方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损坏、丢失、灭失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甲方资产和技术资料移交（移入和移出）的运输并确保状态，并为此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因乙方或乙方所选择运输供应商过错，在移交过程中对甲方资产所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可协助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向其运输供应商索赔。

4 甲方财产将运输至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生产地点。在转移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产转移到其他地点。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生产性物料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可在https://www.yanfeng.com/cn/hezuohuoban获取最新版本）之相关约定执行。

甲方 (章)：
Part A(Chop):

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署日期:
Signature Date:

乙方 (章)：
Part B(Chop):

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署日期:
Signature Date: